

重要政令轉知會員

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教育訓練及工作手冊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11.27 北市衛心字第1133163042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請轉知所屬人員依據相關法規辦理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參與教育訓練及參用工作手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13年11月21日北市家防兒字第1133013507號函辦理。
- 二、遇有疑似保護性案件，應於知悉後24小時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通報，相關法規摘要如下：
 -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第1項：醫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二)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第1項：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24小時。
 -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五、有第56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及同法第54條第1項：醫事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6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四)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第1項：醫事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被害人，應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 (五) 老人福利法第43條第1項：醫事人員…及其他執行老人福利業務之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老人有疑似第41條第1項或第42條之情況者，應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第1項：醫事人員…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三、相關課程及工作手冊資訊如下：

- (一) 臺北e大「保護性案件責任通報人員教育訓練」線上課程網址為，<https://elearning.taipei/>

elearn/courseinfo/index.php?courseid=3699。

(二) 衛生福利部「兒少虐待及疏忽－各縣市設置兒少保護小組醫院名單及工作手冊」下載網址為，<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265-45674-107.html>。

(三) 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下載網址為，<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78-1797-107.html>。

(四) 請各單位鼓勵所屬人員、踴躍選讀該線上課程及工作人員手冊，自主學習。

四、相關責任通報問題，可撥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責任通報專線(02)2361-5295轉226或227諮詢。

五、本文相關訊息與完整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問答集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12.12 全醫聯字第113000155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八部品質支付服務第二章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初期慢性腎臟病(Early CKD)問答集（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2月10日健保醫字第1130665855號函副本辦理。

二、旨揭內容業已刊登本會網站（路徑：全聯會首頁>公告事項）。

三、本文相關訊息與完整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主旨：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八部品質支付服務第二章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初期慢性腎臟病（Early CKD）問答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八部品質支付服務第二章糖尿病及初期慢性腎臟病照護整合方案辦理。

二、依現行方案規定，及配合114年1月1日起將門、住診醫療費用申報資料由2014年版ICD-10CM/PCS轉版為2023年版，爰修訂旨揭方案問答集。

三、旨揭問答集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轉知所轄參與院所參考。

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依法辦理通報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12.19 全醫聯字第113000156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知有關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含聯合評估及一般門診）應依法辦理通報，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2月13日國健婦字第1130464247號函副本辦理。
- 二、為提升兒童健康，該署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未滿7歲兒童新增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之執行人員資格，須由該署審核通過且登記執業之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幼兒專責醫師等方能執行外，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若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該署亦不定期偕同專家至醫事服務機構實地輔導。
- 三、隨函檢送「兒童發展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轉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之建議流程圖」（如附件），供參。
- 四、本文相關訊息與完整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主旨：有關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及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含聯合評估及一般門診）應依法辦理通報，請轉知所轄醫事服務機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13年5月22日國健婦字第1130461650號函及第1130461650A號函、113年10月11日國健婦字第1130110781號函及113年11月29日國健婦字第1130464050號函諒達。
- 二、有關本署為提升兒童健康，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未滿7歲兒童新增6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之執行人員資格，依本署113年6月7日國健婦字第1130461720號公告，係由經本署審核通過且登記執業之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幼兒專責醫師等方能執行。
- 三、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 四、有關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敬請貴局協助宣導及輔導貴轄醫事服務機構需事先向本署申請「兒童發展篩檢服務方案」施做資格，方可由具執行資格醫師提供篩檢服務。倘醫事服務機構(含聯合評估及一般門診)醫師於診察或提供篩檢服務發現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情形或診斷為發展遲緩，應依前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五、本署為協助醫事服務機構能如質提供兒童發展篩檢服務，後續將與貴局偕同專家學者，不定期至醫事服務機構實地輔導事宜。
- 六、隨函檢送「兒童發展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轉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服務之建議流程圖」（如附件），供參。
- 七、副本抄送相關醫學會、全國聯合會及協會等，敬請協助周知會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及問答集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3.12.20 北市衛疾字第1133069058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及問答集，並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12月17日疾管慢字第1130300915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及問答集各1份。
- 三、本函訊息與完整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主旨：檢送修訂之「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及問答集（如附件1、2），並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原為「全民健康保險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自112年6月1日起公告實施，為配合自114年1月1日起移出健保總額給付項目，改由本署公務預算支應，爰修訂計畫名稱為「慢

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並委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相關內容業納入「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本部113年12月6日衛授疾字第1130045520號函諒達）。

二、旨揭計畫修訂重點摘述如下：

- (一) 有關計畫之申報作業，就醫日期於113年12月31日（含）以前請以原健保計畫之P碼申報，就醫日期為114年1月1日（含）之後則以健保代辦計畫之E碼申報。
- (二) 有關計畫之照護服務對象，不限具健保身分者，無健保身分者可以就醫序號IC09進行申報。
- (三) 子計畫一「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品質支付服務計畫」：增列個案管理人員編制以維護照護品質，如當年度聘任個案管理人員不符合本項子計畫規定，次年度本子計畫診療項目之支付點數以8折計算。
- (四) 子計畫二「愛滋照護管理品質支付計畫」：修訂愛滋檢驗結果上傳格式說明。
- (五) 子計畫三「照護機構加強型結核病防治計畫」：為鼓勵執行院所，調高指標達成費用。

三、請衛生局輔導轄下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及LTBI指定醫療院所依循辦理。

四、旨揭計畫及問答集、以及「衛生福利部法定傳染病醫療服務費用支付作業規範」可自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傳染病介紹 /第三類法定傳染病 /結核病/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之項下，下載運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新型A型流感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2025年版）

臺北市府衛生局

113.12.27 北市衛疾字第11331703411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新型A型流感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2025年版），並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請貴院所依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113年12月23日疾管新字第113040103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作手冊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更新新型A型流感臨床診療指引及動物流感疫情之人員防治指引等相關內容。
 - (二) 更新動物流感病毒血清抗體檢測服務相關資訊。
- 三、旨揭工作手冊及核心教材已置於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新型A型流感/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請貴院所逕行下載運用。

四、副本抄送台北市醫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五、本文相關訊息與完整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附件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主旨：新型A型流感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2025年版）業完成修訂，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貴局惠予配合辦理相關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旨揭工作手冊（2025年版），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新型A型流感/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請逕行下載參考應用。
- 二、副本抄送農業部植物防疫檢疫署，請於國內動物檢出動物流感病毒時，通知本署疫情相關資訊，俾衛生單位後續依檢出亞型對人類疾病嚴重程度高低，執行衛教宣導、接觸者造冊、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健康狀況主動追蹤、提供動物流感病毒血清抗體檢測服務，以及有症狀者就醫評估等防治工作。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12.30 全醫聯字第113000160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14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2月20日健保審字第1130673360A號書函副本辦理。

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以健保審字第1130673360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1.0版本延後至114年7月1日0時起停止服務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3.12.31 全醫聯字第1130001640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有關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1.0版本延後至114年7月1日0時起停止服務，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2月26日健保審字第1130673480A號函（如附件）辦理。㊟

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主旨：有關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1.0版本延後至114年7月1日0時起停止服務，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13年4月17日健保審字第1130670664號函（諒達），考量作業期程有關「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1.0版本」延至同年7月1日0時起停止服務。
- 二、為增加使用者登入雲端系統便利性，本署前已開發完成「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入口網頁」（單一入口），包含雲端系統1.0與雲端系統2.0各項功能，並已於113年4月17日上線，自113年12月26日起本署現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首頁及醫事人員專區之「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首頁版）」（雲端系統1.0），改為連結到單一入口網頁，提供雲端系統各項服務，網頁畫面如附件。
- 三、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協助轉知轄區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有關雲端系統1.0版停止服務事宜，並加強推動醫療院所使用雲端系統2.0。

自114年1月1日起開放滿12歲以上民眾且尚未接種JN.1新冠疫苗者，接種Novavax JN.1新冠疫苗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4.01.02 北市衛疾字第1133172185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修訂之「113-114年COVID-19 JN.1疫苗接種計畫」，自114年1月1日起開放滿12歲以上民眾且尚未接種JN.1新冠疫苗者，接種Novavax JN.1新冠疫苗，請貴院（所）積極宣導及推動疫苗接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30201327號函辦理。
- 二、為整備國內新冠疫情及疫苗需求，多元儲備不同製程新冠疫苗，衛生福利部113年採購20萬劑Novavax JN.1 新冠疫苗，並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會議決議，提供滿12歲以上且尚未接種Moderna JN.1 新冠疫苗者接種1劑（每劑0.5mL）。
- 三、Novavax 新冠疫苗藥品許可證為XBB.1.5疫苗，病毒株變更JN.1疫苗尚在審核，基於防疫需求，旨揭疫苗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1條專案進口，並依同法進行疫苗安全性及效價試驗，請貴（院）配合推動Novavax JN.1 新冠疫苗接種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疫苗為單劑型，每瓶1劑（每劑0.5mL）、每盒10瓶。
 - (二) 疫苗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代碼為「CoV_Novavax_JN」，登錄劑別為第1劑，請確實正確登錄接種紀錄，並每日運用API介接上傳NIIS，尚未完成API介接者，應透過NIIS子系統每日按時上傳疫苗接種資料及庫存回報，以利其後資料比對、統計與民眾紀錄正確保存及後續接種史查詢作業。
 - (三) 疫苗請擇1種廠牌接種，Novavax JN.1 新冠疫苗優先提供不適合接種mRNA疫苗者接種，已接種Moderna JN.1 新冠疫苗者，無須再接種。
 - (四) 請落實接種年齡、接種史及疫苗種類之事前檢核作業。
- 四、考量新冠疫苗為出生滿6個月以上民眾皆可接種，且疫苗接種情形資料係以年齡統計，爰自114年1月1日起上傳NIIS接種資料之「身分別」欄位調整為非必填。
- 五、旨揭計畫可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COVID-19疫苗下載運用。
- 六、本文相關訊息內容與完整附件刊登於本會網站。📄

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健保卡存放內容」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4.01.06 全醫聯字第1140000017號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主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健保卡存放內容」，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113年12月31日健保醫字第1130666278號公告副本（如附件）辦理。📄

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主旨：：公告修訂「健保卡存放內容」，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 保險對象身分註記：新增中低收入戶。

(二) 就醫可用次數：依現行本國籍及非本國籍就醫可用次數修訂說明，爾後並依本署公告為主。

(三) 就醫序號：配合讀卡機控制軟體6.0產製就醫序號編碼，調整屬性為英數字及流水號編碼說明。

(四) 安全簽章：長度修改為256。

二、旨揭資料更新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卡申請與註冊/健保卡資料下載區/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及健保卡存放。